

证券代码：872090

证券简称：皇嘉财务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 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一】条 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记账、税务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互联网软件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第二类增</b>

	<p>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p>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为保护投资者在终止挂牌中的权益，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